

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套木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戴仁辉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5995079109 (戴仁辉)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家具、木门		
设计生产能力	木质家具 380 件/年、木门 2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木质家具 380 件/年、木门 2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比例：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比例：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13）《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1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15）《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  |
|--|
| <p>(20)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2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p> <p>(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2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p> <p>(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p> <p>(27) 《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0〕173 号，2020 年 6 月 15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 2、废气

本项目喷砂工段产生颗粒物、封边工段产生有机废气、喷漆及晾干工段产生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其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喷砂、封边、喷漆及晾干工段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5		1.0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封边、 喷漆 晾干 工段	非 甲 烷 总 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一次性浓度)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 北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敏感点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	-------	--------

	废水	废水量	480
		COD	0.19
		氨氮	0.012
		总磷	0.0024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5175
		颗粒物	0.1373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批准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木质家具、木质工艺品、木门制造、加工、销售，五金机电、玻璃钢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500 吨/年塑料制品，380 件/年木质家具制造；五金机电、玻璃钢制品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该原有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其中塑料制品已停产，木质家具正常生产且与本次扩建项目一并申请验收。

因公司发展需要，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常州市运村杨桥兴昌家具厂 4645m<sup>2</sup> 厂房，购置锯床、裁板机、封边机、车孔机、镂花机等生产设备共 38 台，改扩建年产 2000 套木门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1 号，项目代码：2020-320412-20-03-500323）；2020 年 4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0〕173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2 月末竣工，2021 年 4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6 月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项目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1 号） 2020 年 1 月 3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173 号； 2020 年 6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2 月末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项目”整体 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2021 年 6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9 日-20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6 月编写

本项目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木质家具制造	380 件/年	380 件/年	3000 小时
2	木门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3000 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依托出租方, 占地面积 24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封边车间		依托出租方,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24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表面涂装车间		依托出租方,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依托出租方,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依托出租方,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晾干废气	水帘+除湿棉+光氧+活性炭处理	合并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1#)	水帘+除湿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封边废气	光氧+活性炭处理		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合并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喷砂粉尘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为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为1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 面积为 15m <sup>2</sup>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备注: 经对照,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中与环评一致。废气处理设备与环评相较发生变动, 但未新增污染因子及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详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锯床	MJ6128CD	2	2	与环评一致
		F-45B	1	1	与环评一致
		MJ345B	1	1	与环评一致
		MJ6130TC	1	2	+1
		/	3	4	+1
2	裁板机	/	2	1	-1
3	封边机	KOT468	1	1	与环评一致
4	车孔机	X6325W	1	1	与环评一致
5	手持切割机	/	8	8	与环评一致
6	镂花机	MX128	1	1	与环评一致
7	铣床	MX511	4	4	与环评一致
		MX505B	1	1	与环评一致
		MX531	1	1	与环评一致
		/	2	1	-1
8	钻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9	指接床	MX5116B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砂光机	/	2	1	-1
11	双面刨床	/	2	4	+2（用 2 备 2）
12	贝特自动送料材机	MX48B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喷枪	/	2	2	与环评一致
备注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锯床增加 2 台、裁板机减少 1 台、铣床减少 1 台、砂光机减少 1 台、双面刨床增加 2 台，设备的增减对产品产能不产生影响，且未全部建设的设备后期不再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6。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1	原木	0.7t/m <sup>3</sup>	150m <sup>3</sup> （105t）	150m <sup>3</sup> （105t）

2	木板	20张/m <sup>2</sup>	2000张 (50t)	2000张 (50t)	
3	水性漆	底漆	丙烯酸类共聚物乳液: 40-60%、颜、 填料: 10-20%、表面活性剂: 5-10%、 软水10-45%。 20kg/桶	3t	3t
		面漆			
4	木蜡油	精制熟桐油: 60%、巴西棕榈蜡	2t	2t	
5	五金配件	铝合金、铁、不锈钢等	1t	1t	
6	EVA热熔胶	25kg/袋	2t	2t	
7	砂纸	/	0.5t	0.5t	
8	砂子	/	1000张	1000张	
9	棉布	/	0.002t	0.002t	
10	包装纸	/	0.1t	0.1t	
11	纸板	/	2t	2t	
12	润滑油	10kg/桶	2t	2t	
13	封边条	PVC	0.01t	0.01t	
14	拼板胶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30%、聚醋酸 乙烯酯18%、聚乙烯醇6%、乳化剂 1%、碳酸钙10%、水35-38% 20kg/桶	2万米	2万米	

备注：经对照，本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与环评一致。

### 本项目水平衡：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562.5t/a，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450/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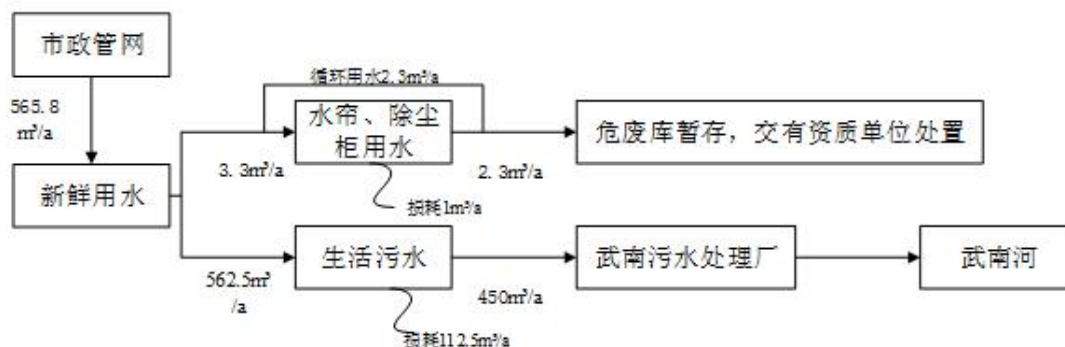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主要为木质家具制造、木门，项目实际扩建后可达到年产2000套木门、380件木质家具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 (1) 木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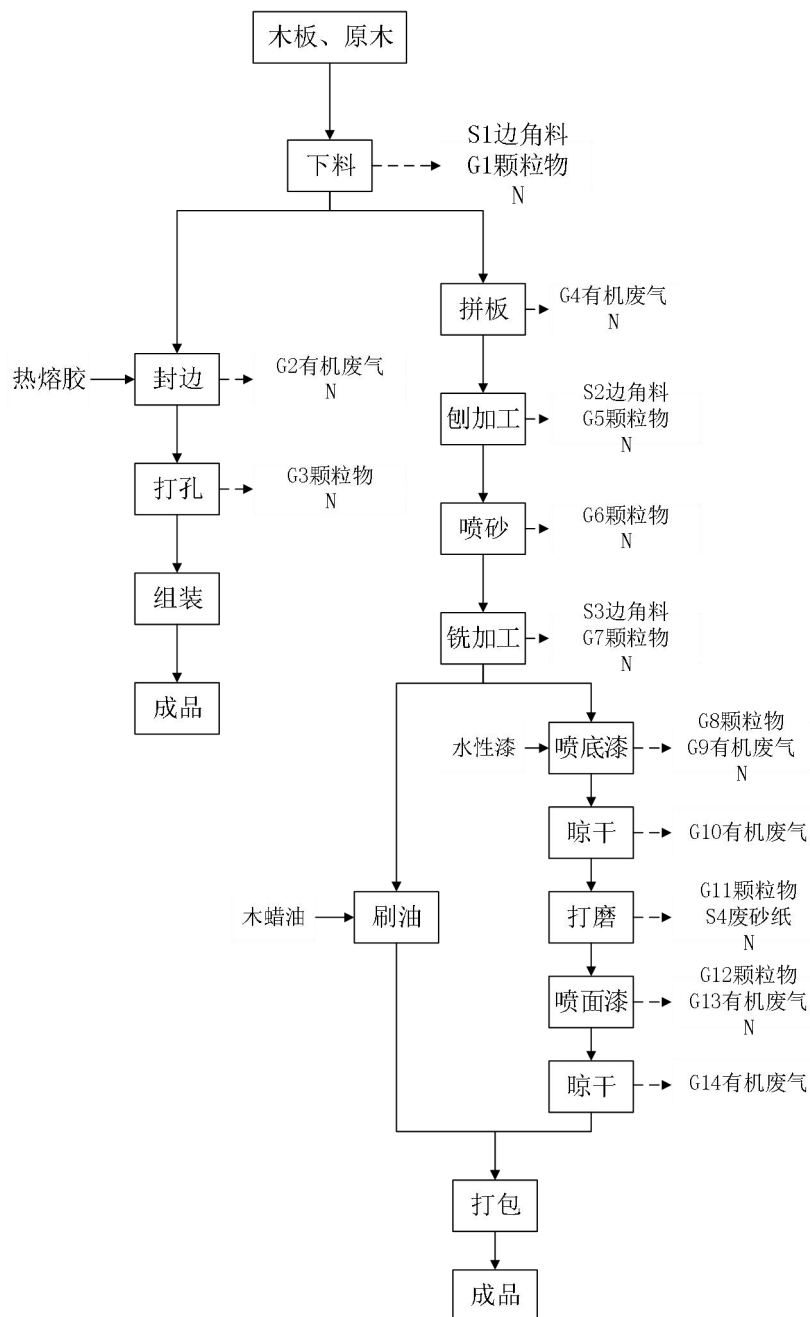


图2-1 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 将外购的木材通过锯床、裁板机、手持切割机进行开料处理, 将其按一定规格尺寸进行切割开料, 该工序有木材边角料 S1、颗粒物 G1 及噪声 N 产生;

**封边:** 采用封边机对开料后的木材进行封边处理, 加入热熔胶, 加热温度在 180℃ 左右, 该工序有有机废气 G2 及噪声 N 产生;

**打孔:** 采用镂花机、车孔机对木材需要钻孔的位置进行钻孔处理, 该工序有颗粒物 G3 及噪声 N 产生;

**组装:** 利用以上工序加工木材的卡扣、凹槽和五金件进行家具组装。

**拼板:** 采用指接床将板材与板材压成所需要的板材, 该过程需加入少量的拼板胶, 该工序有废气 G4 和噪声 N 产生。

**刨加工:** 采用双面刨床对木材进行刨平、刨直处理, 该工序有木材边角料 S2、颗粒物 G5 及噪声产生;

**喷砂:** 采用砂光机对木材表面进行砂光去除木材表面的毛刺等, 降低表面粗糙度, 同时平整木材表面, 清除机械或手工加工时表面留下的各种加工痕迹, 该工序有颗粒物 G6 及噪声 N 产生;

**铣加工:** 采用铣床对木材进行铣型处理, 该工序有木材边角料 S3、颗粒物 G7 及噪声 N 产生;

**刷油:** 使用棉布将木蜡油擦拭于木门上, 使木门表面形成一层油膜。

**喷底漆:** 使用水性漆对木门喷底漆, 水性漆为外购已调配好的水性漆, 本项目无需调配, 该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 有颗粒物 G8 和有机废气 G9 产生;

**晾干:** 喷底漆后的木门自然晾干, 该工序有有机废气 G10 产生;

**打磨:** 采用砂纸对木门进行打磨, 使其平整, 以利于后续喷漆工序, 该工序有粉尘 G11、废砂纸 S4 及噪声产生;

**喷面漆:** 使用水性漆对打磨后的木门喷面漆, 该工序有颗粒物 G12、有机废气 G13 和噪声产生;

**晾干:** 将喷面漆后的木门置于喷漆房中自然晾干, 该工序有有机废气 G14 产生;

**打包:** 晾干后的成品, 进行手工打包, 即为成品。

## (2) 木质家具生产工艺



图2-2 木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木板经裁板机切割后按客户需求拼装，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经对照，本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处理方式、排放去向均与环评一致。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	COD	400	0.192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SS	300	0.144				
		NH <sub>3</sub> -N	25	0.012				
		TP	5	0.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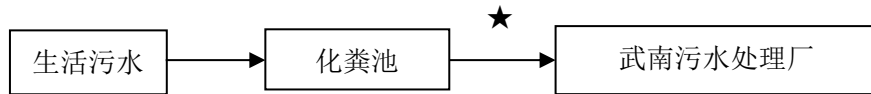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1) 喷漆及晾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分别在密闭的喷漆房及晾干房中进行，喷漆过程产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晾干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水帘+除湿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进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 喷砂粉尘、封边废气：

本项目喷砂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封边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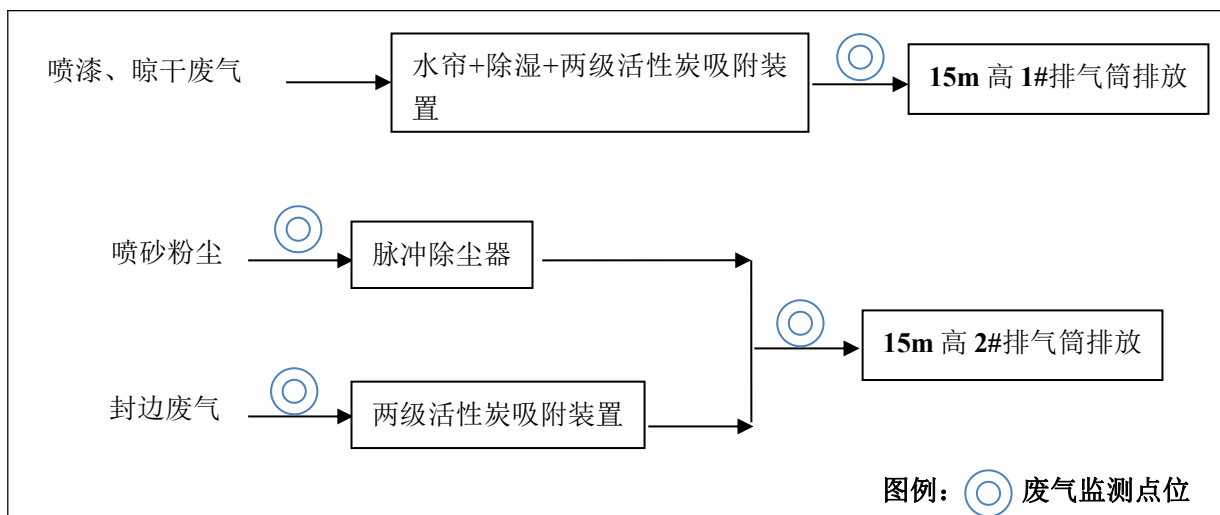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sup>3</sup>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sup>3</sup>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0000	水帘+除湿+光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水帘+除湿+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光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喷砂粉尘	颗粒物	5000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未捕集到的喷漆、晾干、喷砂、封边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发生调整：

①喷漆及晾干废气由“原环评中的经水帘+除湿+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改为“水帘+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②封边废气由“原环评中的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改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以上变动已纳入《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锯床、裁板机、铣床、钻床、砂光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我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4。

表 3-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锯床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裁板机			
铣床			
钻床			
砂光机			

### 4、固废

####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废物	含漆杂物	HW49 900-041-49	0.03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HW12 900-299-12	1.17	1.1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86	2.0183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0.01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	0			/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95	0.395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水帘废水（含水式环保除尘柜废水）	HW09 900-007-09	2.3	2.3			

	含油杂物	HW49 900-041-49	0.12	0.1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 固废	木材边角料	/	10	10	收集外售 综合利用	收集外售综 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	/	0.251	0.251	收集外售 综合利用	收集外售综 合利用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	3.75	3.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化有：

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水性漆漆渣危废代码由 HW12 900-299-12 变更为 HW12 900-250-12，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②喷漆及晾干废气由“原环评中的经水帘+除湿+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改为“水帘+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封边废气由“原环评中的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改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则实际建设中无废灯管产生。废活性炭的实际产生量重新核算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1kg 活性炭能吸附约 0.3kg 有机废气。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4657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至 2.01835t/a。

③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完善一般固废代码的编写。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且均已纳入《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晾干房外西南侧建 12m<sup>2</sup>危险废物仓库一座，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办公室西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中间建1处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废气及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木质家具产污情况和本项目一并申请总量且与本项目一并申请验收。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2020年4月10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661317515N001Z。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共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新建2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为封边车间和喷漆房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表面涂装车间和木工车间设置50米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我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危废库位置及面积发生变动，其他均与环评一致。经现场勘查，危废库位置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数量少量变动，不影响生产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喷漆及晾干废气由“原环评中的经水帘+除湿+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改为“水帘+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	不属于重大变动

		封边废气由“原环评中的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改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排放口排放，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运村杨桥兴昌家具厂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	本项目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 VOCs、漆雾（颗粒物）经水帘除漆雾后进入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设备安装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安装减震垫等），生产车间综合隔声能力为 30dB(A)，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值可知：各厂界处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含漆杂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包装桶、水帘废水（含水式环保除尘柜废水）、含油杂物、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含漆杂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包装桶、水帘废水（含水式环保除尘柜废水）为危险固废，存放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含油杂物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原项目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



	<p>总氮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p>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有关标准。</p>	<p>1.有组织废气：喷漆及晾干废气、封边废气、喷砂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喷漆及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湿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与封边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喷漆及晾干废气、喷砂粉尘、封边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含漆杂物、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水帘废水等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已检定
2	酸式滴定管	50mlA 级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AL104/00	已检定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已检定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UV-2800H	已检定
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已检定
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B135-S	已检定
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L104/00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已检定
11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型	已检定
12	声校准器	AWA6221B	已检定
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已检定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1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已检定
17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检定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	合格率（%）
COD <sub>Cr</sub>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总悬浮颗粒物	24	2	—	—	2	100%
低浓度颗粒物	24	2	—	—	2	100%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24	4	—	—	4	10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30	4	—	—	4	100%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6.19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1.6.20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 监测2天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喷漆、晾干工段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一个, 3次/天, 监测2天
	封边、喷砂工段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排气筒进口两个、出口一个,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 厂界下风向3个点, 3次/天, 监测2天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1m, 距离地面1.5m以上门窗位置1个点, 3次/天, 监测2天
备注	/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南、西、北厂界外1m	Leq(A)	昼间监测1次/天, 监测2天
敏感点	杨桥村(SW, 32m) 华家塘(N, 160m)	Leq(A)	昼间监测1次/天, 监测2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1.6.19	木质家具制造	380 件/年	3 件/2 天	99%
	木门	2000 套/年	6 套/天	89%
2021.6.20	木质家具制造	380 件/年	3 件/2 天	99%
	木门	2000 套/年	6 套/天	89%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6.19	总接管口	pH 值	7.25	7.39	7.36	7.18	7.18~7.39	6~9	
		化学需氧量	233	241	278	239	248	500	
		悬浮物	51	58	62	42	53	400	
		总磷	2.11	2.32	2.52	2.09	2.26	8	
		氨氮	15.2	17.2	18.3	16.1	16.7	45	
		总氮	29.4	31.5	34.3	30.7	31.5	70	
2021.6.20	总接管口	pH 值	7.31	7.44	7.64	7.27	7.27~7.61	6~9	
		化学需氧量	221	265	272	265	256	500	
		悬浮物	55	59	68	46	57	400	
		总磷	2.25	2.41	2.62	2.38	2.42	8	
		氨氮	15.8	16.6	18.9	16.9	17.1	45	
		总氮	28.1	30.6	32.8	31.2	30.7	70	
评价结果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晾干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水帘+除湿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进、出口：0.196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1.6.19			2021.6.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sup>3</sup> /h (标态)	/	9139.4	9113.3	9369.7	9463.8	9443.7	9398.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sup>3</sup> (标态)	120	2.58	3.04	1.98	2.37	2.94	3.5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10	2.36×10 <sup>-2</sup>	2.77×10 <sup>-2</sup>	1.86×10 <sup>-2</sup>	2.24×10 <sup>-2</sup>	2.78×10 <sup>-2</sup>	3.34×10 <sup>-2</sup>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sup>3</sup> (标态)	120	1.1	1.3	1.0	1.0	1.1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3.5	1.01×10 <sup>-2</sup>	1.18×10 <sup>-2</sup>	9.37×10 <sup>-3</sup>	9.46×10 <sup>-3</sup>	1.04×10 <sup>-2</sup>	1.03×10 <sup>-2</sup>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9321m <sup>3</sup> /h，基本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10000m <sup>3</sup> /h），满足环评捕集效率要求。 2、喷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备进口段管道达不到检测要求，因此未对其进口进行采样监测，则不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封边、喷砂工段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喷砂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封边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合并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进、出口：0.28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1.6.19			2021.6.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喷砂进口	m <sup>3</sup> /h (标态)	/	1764.1	1902.2	1830.3	1811.2	1838.4	1763.3
		封边进口			4067.9	4245.0	4083.1	4279.5	4088.4	4203.5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sup>3</sup> /h (标态)	/		10039.4	10526.3	9490.0	9647.5	10287.9	9812.8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治理设 施前)	mg/ m <sup>3</sup> (标 态)	/	8.33	7.52	9.08	8.25	8.67	9.71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治理设 施前)	kg/h	/	3.39× 10 <sup>-2</sup>	3.19× 10 <sup>-2</sup>	3.71× 10 <sup>-2</sup>	3.53× 10 <sup>-2</sup>	3.54× 10 <sup>-2</sup>	4.08× 10 <sup>-2</sup>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治理设 施后)	mg/ m <sup>3</sup> (标 态)	12 0	1.95	2.04	2.31	1.84	1.90	2.17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治理设 施后)	kg/h	10	1.96× 10 <sup>-2</sup>	2.15× 10 <sup>-2</sup>	2.19× 10 <sup>-2</sup>	1.78× 10 <sup>-2</sup>	1.95× 10 <sup>-2</sup>	2.13× 10 <sup>-2</sup>
颗粒物排 放浓度(治 理设施前)	mg/ m <sup>3</sup> (标 态)	/	652	742	697	738	692	711
颗粒物排 放速率(治 理设施前)	kg/h	/	1.15	1.41	1.28	1.34	1.27	1.25
颗粒物排 放浓度(治 理设施后)	mg/ m <sup>3</sup> (标 态)	12 0	2.8	3.1	2.4	2.6	2.2	2.5
颗粒物排 放速率(治 理设施后)	kg/h	3.5	2.81× 10 <sup>-2</sup>	3.26× 10 <sup>-2</sup>	2.28× 10 <sup>-2</sup>	2.51× 10 <sup>-2</sup>	2.26× 10 <sup>-2</sup>	2.45× 10 <sup>-2</sup>
非甲烷总 烃处理效 率	%	/	76.59	72.87	74.56	77.69	78.06	77.65
非甲烷总 烃平均处 理效率	%	/	76.24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99.57	99.58	99.66	99.65	99.68	99.65
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	%	/	99.63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9967m<sup>3</sup>/h，基本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10000m<sup>3</sup>/h），满足环评捕集效率要求。</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9.32%~70.69%，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9.63%，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90%。</p> <p>3、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频次	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1.6.19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1.25	0.152
		2#厂界无组织	1.66	0.165
		3#厂界无组织	1.91	0.172
		4#厂界无组织	1.41	0.161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1.01	0.155
		2#厂界无组织	1.16	0.168
		3#厂界无组织	1.48	0.174
		4#厂界无组织	1.33	0.143
	第三次	1#厂界无组织	1.32	0.161
		2#厂界无组织	1.57	0.173
		3#厂界无组织	1.99	0.185
		4#厂界无组织	1.85	0.172
2021.6.20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1.17	0.157
		2#厂界无组织	1.21	0.165
		3#厂界无组织	1.39	0.185
		4#厂界无组织	1.05	0.173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1.22	0.165

		2#厂界无组织	1.29	0.169
		3#厂界无组织	1.73	0.184
		4#厂界无组织	1.51	0.181
	第三次	1#厂界无组织	1.30	0.147
		2#厂界无组织	1.58	0.162
		3#厂界无组织	1.91	0.188
		4#厂界无组织	1.84	0.17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b>1.99</b>	<b>0.188</b>
标准限值			<b>4.0</b>	<b>1.0</b>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sup>3</sup>	
		2021.6.19	2021.6.20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m	第一次	2.38	3.31
	第二次	3.04	3.27
	第三次	2.16	3.5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54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备注		/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kpa)	气温(°C)
2021.6.19	9:00	晴	SE	2.6	101.0	25
	11:00	晴	SE	2.3	100.8	27
	13:00	晴	SE	2.2	100.4	29
2021.6.20	9:00	晴	SE	1.9	100.9	26
	11:00	晴	SE	2.5	100.6	30
	13:00	晴	SE	2.1	100.3	31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1.6.19		2021.6.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边界外 1 米	57.4	/	57.0	/	昼间 60
南边界外 1 米	53.4	/	52.9	/	
北边界外 1 米	48.7	/	49.1	/	
杨桥村 (SW, 32m)	42.3	/	41.9	/	
华家塘 (N, 160m)	40.6	/	40.1	/	
噪声源	82.4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西、南、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企业夜间不生产。				
备注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含漆杂物	HW49 900-041-49	0.03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 (常州) 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HW12 900-250-12	1.1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183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95	
	水帘废水(含水式 环保除尘柜废水)	HW09 900-007-09	2.3	
	含油杂物	HW49 900-041-49	0.12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	99 900-999-99	10	收集外售

	除尘器收尘	99 900-999-99	0.251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75	环卫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5175	0.03668	符合
	颗粒物	0.13734	0.06165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480	45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90	0.1134	符合
	悬浮物	/	0.02475	符合
	氨氮	0.012	0.007605	符合
	总磷	0.0024	0.001053	符合
	总氮	/	0.0139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565.8t/a，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水平衡图 2-1，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t/a； 3.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计算：喷漆及晾干工段排放时间按实际 1200h 计；封边工段排放时间按实际 300h 计。 4.本项目颗粒物总量计算：喷漆及晾干工段排放时间按实际 1200h 计；喷砂工段排放时间按实际 600h 计。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以氯乙酸、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批准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木质家具、木质工艺品、木门制造、加工、销售，五金机电、玻璃钢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500 吨/年塑料制品，380 件/年木质家具制造；五金机电、玻璃钢制品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该原有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其中塑料制品已停产，木质家具正常生产且与本次扩建项目一并申请验收。

因公司发展需要，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常州市运村杨桥兴昌家具厂 4645m<sup>2</sup> 厂房，购置锯床、裁板机、封边机、车孔机、镂花机等生产设备共 38 台，改扩建年产 2000 套木门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1 号，项目代码：2020-320412-20-03-500323）；2020 年 4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0〕173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2 月末竣工，2021 年 4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6 月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喷漆及晾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湿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与封边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喷漆及晾干废气、喷砂粉尘、封边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含漆杂物、漆渣、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水帘废水等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建设一座面积为 15m<sup>2</sup> 的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我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依托出租方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 2 根，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封边车间和喷漆房外扩 100 米、表面涂装车间和木工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我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木门项目已整体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即年产木质家具制造 380 件、木门 2000 套的生产能力）**



## 一、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排水证；
- 附件 4 排污证；
- 附件 5 环评批复；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附件 12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b>项目名称</b>	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木门项目				<b>项目代码</b>	2020-320412-20-03-5003 23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 杨桥村		
	<b>行业类别</b>	C2032 木门窗制造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木质家具380件、木门2000套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木质家具380件、木 门2000套	<b>环评单位</b>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文号</b>	常武环审〔2020〕173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0年10月				<b>调试日期</b>	2021年4月	<b>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b>	2020年4月10号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常州新泉科技有限 公司	<b>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b>	91320412661317515N001Z		
	<b>验收单位</b>	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 测站	<b>验收监测时 工况</b>	>75%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2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20	<b>所占比例 （%）</b>	10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2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30	<b>所占比例 （%）</b>	15		
	<b>废水治理（万元）</b>	/	<b>废气治理 （万元）</b>	20	<b>噪声治理（万元）</b>	/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6	<b>绿化及生态 （万元）</b>	/	<b>其他（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10000m <sup>3</sup> /h	<b>年平均工作 时</b>	3000小时			
<b>运营单位</b>	常州市昊海塑木业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代码）</b>	92320412MA1THP073L	<b>验收时间</b>	2021年6月19日、20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生活 废 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450	480	/	/	/	/	/	
		化学需氧量	/	252	500	/	/	0.1134	0.190	/	/	/	/	/
		悬浮物	/	55	400	/	/	0.02475	/	/	/	/	/	/
		氨氮	/	16.9	45	/	/	0.007605	0.012	/	/	/	/	/
		总磷	/	2.34	8	/	/	0.001053	0.0024	/	/	/	/	/
		总氮	/	31.1	70	/	/	0.0139	/	/	/	/	/	/
	废 气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	2.74	6.375	/	/	0.03668	0.05175	/	/	/	/	/
		颗粒物	/	1.1	20.78	/	/	0.06165	0.13734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